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2、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2015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通过了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2016年度薪酬方案议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方案。

四、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了经营发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进行相应的授权，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独立董事：熊再辉、关振林、唐海龙

2016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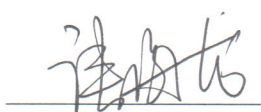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ong Zai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熊再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Zhen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关振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Hai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海龙